

【專題一】

107 年 IFRSs 認可範圍以及發行人財報編製準則與相關法令修正重點介紹

鍾怡如 (證期局 科 長) 許素綾 (證期局 專 員)

壹、前言

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公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係以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正體中文版為準，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為提升 IFRSs 之品質，陸續增（修）訂多項公報，金管會為提升企業財務報告品質及透明度，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版本差異，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再次發布「我國全面升級採用 IFRSs 版本之推動架構」，我國會計準則爰自 104 年起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並自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金管會並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發布 106 年 IFRSs 適用範圍之認可令，認可範圍係以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公報（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二號公報），以利企業遵循。

至於 IFRS 9 及 IFRS 15 等二號公報，經金管會進行政策評估，考量對我企業之影響程度及國際採用情形後，前已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0 日宣布我國與國際同步於 107 年 1 月 1 日接軌 IFRS 9 及 IFRS 15，爰就我國 107 年應適用之 IFRSs 認可範圍進行研擬，並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令。本篇文章主係就我國 107 年 IFRSs 適用範圍之認可情形以及相關法令配合修正情形等進行介紹，以增進外界瞭解。

貳、我國 107 年 IFRSs 適用範圍之認可情形

一、IFRSs 公報增修情形：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規定，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SIC）及解釋公告（IFRIC）。為評估我國 107 年適用之 IFRSs 公報認可範圍（包括 IFRS、IAS、SIC 及 IFRIC），經檢視現行本會認可之 106 年適用 IFRSs 公報及 IASB 所發布最新 2017 年版 IFRSs 公報後，主要變動及增修訂情形彙整如下表：

	現行我國 106 年 適用之 IFRSs 公報數	變動幅度			2017 年版 IFRSs 公報數
		新增	修訂	廢止	
準則	42	2	9	2	42
解釋	26	1	0	5	22

（一）準則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及國際會計準則（IAS）部分：

1. 新增：計新增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 2 號公報。
2. 修正：計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4「保險合約」、IFRS 7「金融工具：揭露」、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IAS 7「現金流量表」、IAS 12「所得稅」、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 9 號公報。
3. 刪除：計刪除 IAS 11「建造合約」及 IAS 18「收入」等 2 號公報，主係配合 IFRS 15 適用而廢止。

（二）解釋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IFRIC）及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發布之解釋公告（SIC）部分：

1. 新增：計新增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等 1 號解釋。
2. 刪除：計刪除 IFRIC 9「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IFRIC 15「不動產建造協議」、IFRIC 18「客戶資產之轉入」及 SIC 31「收入：廣告服務之交換」等 5 號解釋，其中 IFRIC 9 係配合 IFRS 9 適用而廢止，其餘 4 號解釋係配合 IFRS 15 適用而廢止。

二、106 年適用之 IFRSs 公報與 2017 年版 IFRSs 公報主要差異分析：

(一) 新發布公報重點：

1. IFRS 9「金融工具」：IFRS 9 主要係取代現行 IAS 39，差異重點包括改變金融資產之分類方式（由企業持有金融工具之意圖及能力進行區分，改為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及減損模式（由已發生損失模式轉為預期損失模式），並放寬避險會計之規定以更貼近企業風險管理實務（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等）。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 主要取代現行採用之 IAS 11、IAS 18、IFRIC 13、IFRIC 15、IFRIC 18 及 SIC 31 等公報，IFRS 15 建立一套單一收入之認列模式，企業與客戶簽訂之合約不論係商品、勞務之移轉或不動產之建造等，均採取下列五步驟認列收入：(1) 辨認客戶合約；(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3) 決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5) 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此為新增之解釋，主要係規範如何決定交易日，以決定企業已收取或支付外幣預收（付）對價時，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所使用之匯率為何，是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收或預付之外幣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決定換算匯率交易日。

(二) 重要公報之修訂重點：

1. IFRS 4「保險合約」：為處理保險業適用 IFRS 9 及未來保險合約準則不同生效日之疑慮，IFRS 4 新增提供保險人可選擇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 以及允許保險人選擇覆蓋法等相關規定。
2. IAS 7「現金流量表」：為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新增企業應揭露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動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如匯率變動或公允價值變動）等資訊。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之個體所持有時，企業得選擇依 IFRS 9 規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之規定部分，本次新增闡明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得就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分別作此選擇（亦即企業不須對所有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適用相關之會

計處理)。另針對採用權益法後之減損損失，新增判定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淨投資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之相關規定。

4.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針對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提供更明確之說明，企業僅當不動產之用途改變，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而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即發生用途改變。另亦規定僅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且用途改變之證據並不限於公報所列之情形。

三、評估結果：

就 2017 年版 IFRSs 增修情形分析，主係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與現行適用之收入及金融工具公報差異較大，影響層面較廣，然金管會前經評估企業試算之彙整結果以及考量國際採用情形，已宣布於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9 及 IFRS 15，至於其餘修正主係釐清現行公報未明確規範部分或微幅增加揭露規定，對企業適用尚無重大影響，考量前開公報均已完成正體中文化，金管會爰決定我國 107 年適用之逐號公報認可範圍以 106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之公報為主（不包括 IFRS 16「租賃」公報相關之內容），並於 106 年 7 月 14 日發布本會 107 年度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令（包括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Framework）1 號、IFRS 公報計 15 號、IAS 公報計 26 號、IFRIC 解釋計 15 號、SIC 解釋公告計 7 號，共計 64 號公報），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廢止 105 年 7 月 18 日所發布有關 106 年 IFRSs 適用範圍之認可令。

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

配合我國 107 年認可之 IFRSs 公報範圍，金管會爰研擬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經檢視 107 年認可之 IFRSs 公報內容，對資產、負債、權益及綜合損益等項目產生影響者，主係 IFRS 9 及 IFRS 15 等 2 號公報，金管會爰參酌前揭公報規定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編製準則 7 條條文，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配合 IFRS 9 相關規定進行修正，會計項目之修正情形彙整如下表：

	新增	刪除	修正
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PL） 避險之金融資產

	新增	刪除	修正
負債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避險之金融負債
權益	• -	• -	• 其他權益
綜合損益	•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 -	• 其他綜合損益

(一) 資產、負債項目：

1. 配合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方式之改變：

(1) 依 IFRS 9 第 4.1.1 段至 4.1.5 段規定，企業應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企業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非持有供交易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企業可於原始認列時，選擇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後續不可撤銷。另若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企業則可將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依同公報第 6.7.1 段，當企業使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信用衍生工具以管理某金融工具全部（或部分）之信用風險（信用暴險）時，企業可在此管理之範圍內（即某金融工具之全部或某一比例）於原始認列或後續，或當其尚未認列時，將該金融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依前揭規定，編製準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新增及修正下列資產負債項目及其內容：

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發行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乙、「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發行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

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丙、「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 IFRS 9 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另配合前揭規定，刪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等會計項目。

2. 配合 IFRS 9 放寬避險會計之規定：

(1) 依 IFRS 9 第 6.2.1 段至第 6.2.2 段規定，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2) 編製準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配合前揭規定，於資產負債項下，將「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會計項目修正為「避險之金融資產（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 損益項目：

1.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82 段配合 IFRS 9 之適用，於損益表至少應列報之單行項目規定中，新增應列報 IFRS 9 下所產生之相關損益項目，包括除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依 IFRS 9 第 5.5 節規定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若將金融資產自攤銷後成本衡量種類重分類出來，致使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由先前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與其重分類日公允價值之差額間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以及若將金融資產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種類重分類出來，致使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之所有累積利益或損失等。

2. 編製準則第 12 條配合前揭規定，於綜合損益表新增下列項目：

- (1)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指企業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
- (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依 IFRS 9 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 (3)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係指依 IFRS 9 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甲、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 乙、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三）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項目：

1.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利益及損失認列之規定：

- (1) 依 IFRS 9 第 5.7.10 段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除列時，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另第 B5.7.1 段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惟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
- (2) 編製準則第 12 條配合前揭規定，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下，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並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下，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另於編製準則第 11 條其他權益項下，配合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有關避險工具之損益規定：

(1) 依 IFRS 9 第 6.5.8 段、第 6.5.11 段、第 6.5.15 段及第 6.5.16 段規定，因避險會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除有關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外，亦可能包括有關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以及有關避險工具選擇權之時間價值、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或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之變動等，且依其性質應分列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或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表達。

(2) 編製準則第 12 條爰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下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下，修正新增「避險工具之損益」，並於編製準則第 11 條其他權益項下配合修正新增此項目。

(四) 配合 IFRS 9 新增附註規定：有關 IFRS 9 中金融工具之相關揭露，應依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規定辦理，故編製準則第 15 條新增規定企業應依 IFRS 7 規定揭露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包括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二、配合 IFRS 15 相關規定進行修正，會計項目之修正情形彙整如下表：

	新增	刪除	修正
資產	• 合約資產	• -	• 應收帳款
負債	• 合約負債	• -	• -
綜合損益	•	• -	• 收入 • 營業成本

(一) 資產、負債項目：

1. IFRS 15 之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而該收入之金額應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因此在表達上，IFRS 15 規定當合約之其中一方已履約，企業應視企業履約與客戶付款間之關係，於資產負債表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依 IFRS 15 第 105 段至 108 段規定，合約負債係企業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合約資產係企業因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對價之權利。企業應依 IFRS 9 之規定評估合約資產之減損。應收款係企業對於對價之無條件權利。

2. 編製準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爰配合前揭規定，新增或調整下列資產負債項目及內容：

- (1) 應收帳款：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
- (2) 合約資產：係指企業依合約約定，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 (3) 合約負債：係指企業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二) 損益項目：

考量 IFRS 15 已取代現行 IAS 18 及 IAS 11 等公報，另 IFRS 15 第 B35 段規定，若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企業為主理人。編製準則第 12 條爰參酌上開規定修正「收入」之項目內容如下：

1. 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 IFRS 15 規定辦理。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即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
2. 刪除「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與衡量應依 IAS 11 規定辦理，發行人應將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列報為資產，及因合約工作應支付予客戶之帳款總額列報為負債」等規定。

(三) 配合 IFRS 15 新增附註規定：

1. IFRS 15 針對客戶合約之收入，訂有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以使企業可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等提供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
2. 編製準則第 15 條爰新增企業應依 IFRS 15 規定揭露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

肆、其他相關法令修正重點

一、證交所配合編製準則之修正發布會計項目代碼表：

配合上開編製準則之修正，證交所業於 106 年 9 月 27 日發布修正「一般行業 IFRSs 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及「一般行業 IFRSs 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項目及代碼」，修正重點如下，企業可至證交所 IFRSs 專區查詢下載：

（一）資產負債表部分：

1. 於資產項下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等項目，並刪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項目。
2. 於負債項下新增「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等項目；於權益項下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並刪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綜合損益表部分：

1. 於損益項下新增「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及「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等項目。
2. 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新增「避險工具之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實現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等項目。

（三）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部分：配合前揭調整，新增、刪除或修正相關項目。

二、發布編製準則相關問答集 - 編製準則第 6 條：

編製準則第 6 條針對發行人辦理自願性會計變動（包括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訂有董事會、股東會通過及資訊公開等相關程序，金管會考量現行 IFRS 財務報告係以合併為主體，若集團內各組成個體擬自願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對合併財務報告均有其影響，是以金管會於 106 年 7 月 6 日發布「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問答集」規範：

（一）集團內子公司若擬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自願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

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亦應依編製準則第 6 條之規定辦理，經子公司（或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該子公司（或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該子公司（或母公司）股東會；

（二）另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例如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之流程），亦應明確訂定相關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符合合併報表編製之精神。

伍、結論及建議

本次配合我國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9 及 IFRS 15，爰就我國 107 年適用之 IFRSs 逐號公報之認可範圍進行檢討，並配合修正編製準則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其他綜合損益相關會計項目之認列、衡量及揭露規定，建議企業應及早瞭解法令修正重點以規劃因應措施，並應於 106 年底前完成版本差異對財務資訊之影響評估，於 106 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評估結果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並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此外，會計項目及代碼亦已配合編製準則修訂，企業可參考檢視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須配合調整。

另為協助企業順利採用 IFRS 9 及 IFRS 15，金管會已透過證交所、櫃買中心、會計師事務所、專家學者、金管會所轄銀行局、保險局及證期局共同組成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持續蒐集企業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之疑義，製作相關釋例、指引及問答集，並置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專區」，亦建議企業可多加參考利用。

～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小提醒 ～

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先瞭解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以維護自身權益。